

标段编号: 2402-440311-04-01-573038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大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广东大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吕汉城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监理资质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唐喜悦 注册监理工程师及 国家级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罗定市雍爵帝景大酒店建设工程附属道路	/	62	2024.2.20	罗定市附城街道
2	成德路(同观大道-融汇路)市政工程	本工程位于凤凰街道甲子塘社区，道路呈 U 型走向，南起现状同观大道，东至现状融汇路，全长 497.268m，红线宽 12m，为单向一车道的城市支路。立项批复投资 1306.77 万元：根据区发展改革局评审项目总概算终稿审核意见，总概算投资暂为 1599.6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海绵城市、水土保	35.3248	2025.01.14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甲子塘社区

		持、通信迁改及电力迁改工程等			
3	长荫路(思源西路-下南二路)市政工程	长荫路(思源西路-下南二路)市政工程位于公明街道,南起思源西路、北至下南二路,全长205米,红线宽12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21.707168	2025	深圳市光明区
4	科卓路(科先路-科达路)市政工程	科卓路(科先路-科达路)市政工程位于马田街道,南起科先路、北至科达路,全长229米、红线宽12-15米,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17.000208	2025.7.14	深圳市光明区
5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航路项目	项目位于南山区沙河街道,道路大致呈南北走向,南起侨香路辅道,北至永恒沙场大门,设计全长约289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15.75-22.75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14.6265	2024.9.29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

- 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企业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资质证书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c.net>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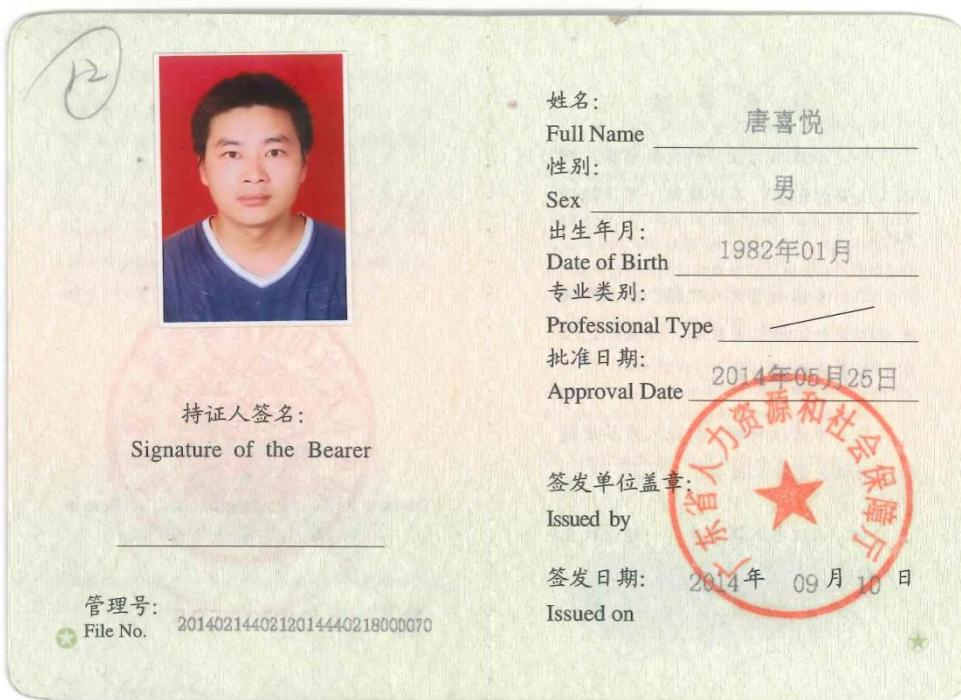
附：身份证件



附：毕业证



附：资格证



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附：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唐喜悦

身份证号：4329021982013027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896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附：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喜悦			社保电脑号：605646790			身份证号码：4329021982013027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大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7280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3728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3728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3728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3728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3728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3728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3728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3728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5976.16	2988.08			808.0	269.36			269.36		80.08	36.12	61.28	40.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f53c6ffe5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72804

单位名称
广东大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业绩：

1、罗定市雍爵帝景大酒店建设工程附属道路

(G F - 2012 - 0202) 正本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罗定市雍爵帝景大酒店建设工程附属道路

委托人： 罗定市雍爵帝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监理人： 广东大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罗定市雍爵帝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广东大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定市雍爵帝景大酒店建设工程附属道路；
2. 工程地点：罗定市附城街道；
3. 工程规模： /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280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量清单确认书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周军志，身份证号码：450881198701186816

监理人必须按国家建设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理规范，每天派驻总监理工程师在

施工现场履行其职责，否则产生的质量和安全责任及其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负全部责任。

五、签约酬金

- 1、62万元（人民币）。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2024年02月20日始，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为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不委托。

(2) 设计阶段不委托。

(3) 竣工备案验收、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一年内。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监理人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理规范，每天派驻总监理工程师在施工现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及质量认真监督管理，切实履行监理人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出现的一切质量和安全责任由监理人负责并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02月20日。

2. 订立地点：罗定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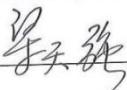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 罗定市雍爵帝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广东大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

区工业村 6 栋 41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 15700325750022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2、成德路(同观大道-融汇路)市政工程

正本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 2306-440311-04-01-431752

合同编号: 光建监理〔2024〕74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成德路(同观大道-融汇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 广东大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	4
二、词语限定.....	4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4
四、总监理工程师.....	4
五、签约酬金.....	5
六、期限.....	5
七、双方承诺.....	5
八、合同份数.....	5
九、合同生效.....	5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件	7
一、定义和解释.....	7
二、转让和分包.....	9
三、合同文件.....	9
四、监理人义务.....	10
五、委托人义务.....	15
六、监理酬金.....	18
七、违约责任.....	20
八、合同的变更.....	21
九、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22
十、合同的解除、终止.....	22
十一、合同保障.....	23
十二、仲裁.....	24
十三、其他.....	24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件	26
第四章 合同附件	41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广东大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成德路（同观大道-融汇路）市政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本工程位于凤凰街道甲子塘社区，道路呈U型走向，南起现状同观大道，东至现状融汇路，全长497.268m，红线宽12m，为单向一车道的城市支路。立项批复投资1306.77万元；根据区发展改革局评审项目总概算终稿审核意见，总概算投资暂为1599.6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海绵城市、水土保持、通信迁改及电力迁改工程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1599.65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周军志，身份证号码：450881198701186816，注册号：44043023。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贰佰肆拾捌元整（¥353248.00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C)	/	/	/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35.324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31.79232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3.53248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	/	/	/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90%，A2=A*10%，B=A*1‰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1%。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12个月，自2025年3月1日始，至2026年2月28日止（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监理人 1 份；副本 8 份，委托人 4 份，监理人 4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路光明商会大厦

8-10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

电 话: 0755-88211490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邮政编码: 518107

监理人:广东大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

红花园社区深南大道 12069 号

海岸时代公寓东座 21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帐 号: 15700325750022

邮政编码: 518052

3、长荫路(思源西路-下南二路)市政工程

正本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深建监理[2025]29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长荫路(思源西路-下南二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 广东大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 1 -
一、工程概况	- 1 -
二、词语限定	- 1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
四、总监理工程师	- 1 -
五、签约酬金	- 1 -
六、期限	- 2 -
七、双方承诺	- 2 -
八、合同份数	- 2 -
九、合同生效	- 2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件	- 3 -
一、定义和解释	- 3 -
二、转让和分包	- 4 -
三、合同文件	- 5 -
四、监理人义务	- 5 -
五、委托人义务	- 10 -
六、监理酬金	- 12 -
七、违约责任	- 15 -
八、合同的变更	- 16 -
九、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 16 -
十、合同的解除、终止	- 17 -
十一、合同保障	- 18 -
十二、仲裁	- 18 -
十三、其他	- 18 -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件	- 19 -
第四章 合同附件	- 27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广东大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荫路（思源西路-下南二路）市政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长荫路（思源西路-下南二路）市政工程位于公明街道，南起思源西路、北至下南二路，全长 205 米，红线宽 12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概算 923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肖军，身份证号码：362430199011034535，注册号：44044200。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零柒拾壹元陆角捌分（¥ 21.707168 万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21.70716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19.536451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2.170717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说明: 签约酬金=A+B+C, A1=A* <u>90</u> %, A2=A* <u>10</u> %, B=A* <u>/</u> %*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 C=A* <u>/</u> %。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预计____个月,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 正本 2 份, 委托人 1 份, 监理人 1 份; 副本 8 份, 委托人 4 份, 监理人 4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住所: 合同专用章



监理人(公章)

住所: 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深南大道 12069 号海岸时代公寓东座 21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义谋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刘小鹏

联系电话: 0755-88211527

法定代表人:

汉口城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445122197502271735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帐 号: 15700325750022

邮政编码: 518000

4、科卓路(科先路-科达路)市政工程

正本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监理[2025]30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科卓路(科先路-科达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 广东大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词语限定	3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
四、总监理工程师	3
五、签约酬金	3
六、期限	4
七、双方承诺	4
八、合同份数	4
九、合同生效	4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件	5
一、定义和解释	5
二、转让和分包	6
三、合同文件	7
四、监理人义务	7
五、委托人义务	12
六、监理酬金	14
七、违约责任	17
八、合同的变更	18
九、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8
十、合同的解除、终止	19
十一、合同保障	20
十二、仲裁	20
十三、其他	20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件	21
第四章 合同附件	29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广东大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科卓路（科先路-科达路）市政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科卓路（科先路-科达路）市政工程位于马田街道，南起科先路、北至科达路，全长229米、红线宽12-15米，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概算 685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肖军，身份证号码：362430199011034535，注册号：44044200。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零贰元零捌分（¥ 17.000208 万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17.00020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15.300187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1.700021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说明: 签约酬金=A+B+C, A1=A* <u>90</u> %, A2=A* <u>10</u> %, B=A* <u>/</u> %*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 C=A* <u>%</u> 。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预计____个月,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 正本 2 份, 委托人 1 份, 监理人 1 份; 副本 8 份, 委托人 4 份, 监理人 4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委托人: (公章)

监理人: (公章)

住 所:

所: 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深
南大道 12069 号海岸时代公寓东座
210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445122197502271735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 号:

账 号: 1570032575002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人: 刘小鹏

电话: 13826548896.

5、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航路项目

合同编号：2024S435JL022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侨航路项目

合同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侨航路项目监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广东大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监理单位）：广东大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于2024年9月采用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航路项目工程监理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航路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4.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5. 工程投资额：招标部分工程建安估算投资额：422 万元
6.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沙河街道，道路大致呈南北走向，南起侨香路辅道，北至永恒沙场大门，设计全长约 289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5.75-22.75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 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公告；
4. 投标文件；
5. 补充条款（如有）
6. 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附件；
7.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类型

1. 服务类型： 工程监理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2. 监理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五、监理目标

1 质量管理目标：工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标准及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质量目标。

2 工期管理目标：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目标。

3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4 投资控制管理目标：不得超过发改批复概算。

5 绿色建筑管理目标（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评价等级为国家一星级标准。

六、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姓名：周军志，身份证号码：450881198701186816，注册号：44043023，联系方式：13687733453

七、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壹拾肆万陆仟贰佰陆拾伍元整（¥146265.00）。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酬金为13.93万元；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0.6965万元。

八、工作期限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期限自2024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1月6日止，总计81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保修阶段监理期限为 24 个月，自施工阶段监理完成之日起，防水工程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九、双方承诺

-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
-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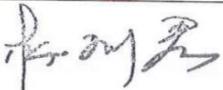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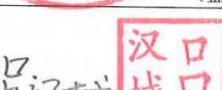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9月29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受托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p>委托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p> <p>(盖章)</p>	<p>受托人: 广东大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p> <p>(签章)</p>	<p>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p> <p>(签章)</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YA1099
电话: 15814425679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传真: 26572015	账号: 15700325750022
签订日期: <u>2024年9月29日</u>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黄锡坤 13686427270

附件 2：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投标人填写）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广东大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标段名称	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广东大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投标单位 盖章	 <p>单位(公章): 广东大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 2025年12月31日</p>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人签字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汉城 时间: 2025年12月31日</p>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 广东大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 2025年 12月 31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唐喜悦	性 别	男	年 龄	43 岁
职务	项目总监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注册证	证件号码	44015413	手机号码	18153386866
参加工作时间		2003.9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2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监理工程师、无、JL 00200595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光明高新区门户区二十四号路(四十二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1386m	2022-11-15 2024. 8. 21	2022. 11. 15 2024. 8. 21	已完	/
光明高新区门户区五十三号路(光侨路-二十四号路)市政工程	道路全长 202 米，红线宽 17 米，双向 2 车道，城市支路，主要工程项目有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专篇及水土保持工程、绿化工程等	2023-9-26 2023. 12. 07	2022. 12. 01 2023. 12. 07	已完	/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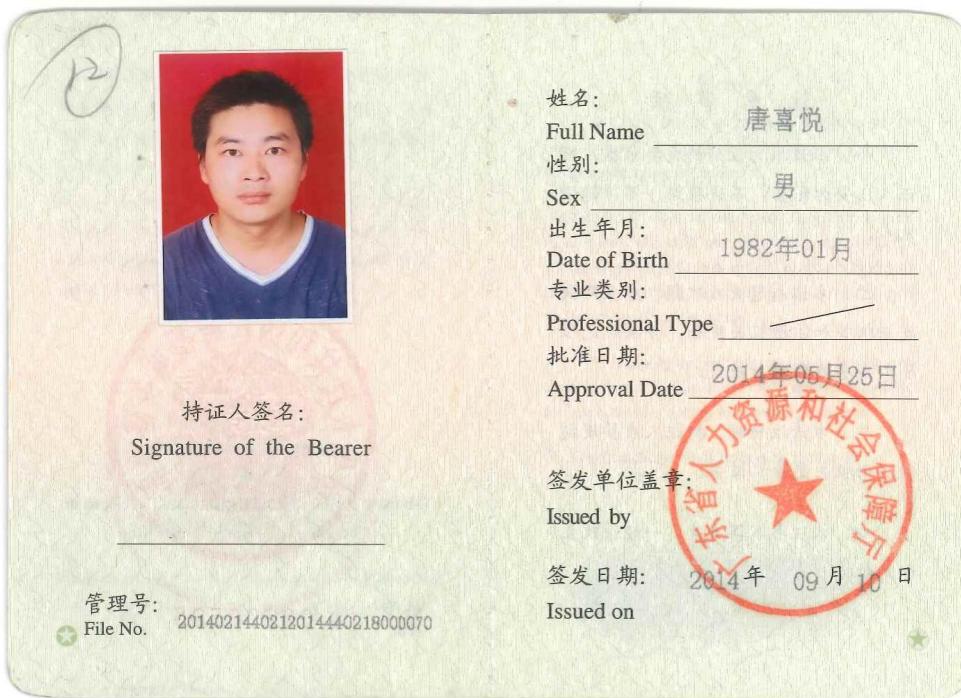
附：身份证件



附：毕业证



附：资格证



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附：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唐喜悦

身份证号：4329021982013027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管理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896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附：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喜悦			社保电脑号：605646790			身份证号码：4329021982013027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大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7280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3728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3728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3728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3728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3728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3728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3728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3728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5976.16	2988.08			808.0	269.36			269.36		80.08	36.12	61.28	4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f53c6ffe5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72804

单位名称
广东大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附：奖项



荣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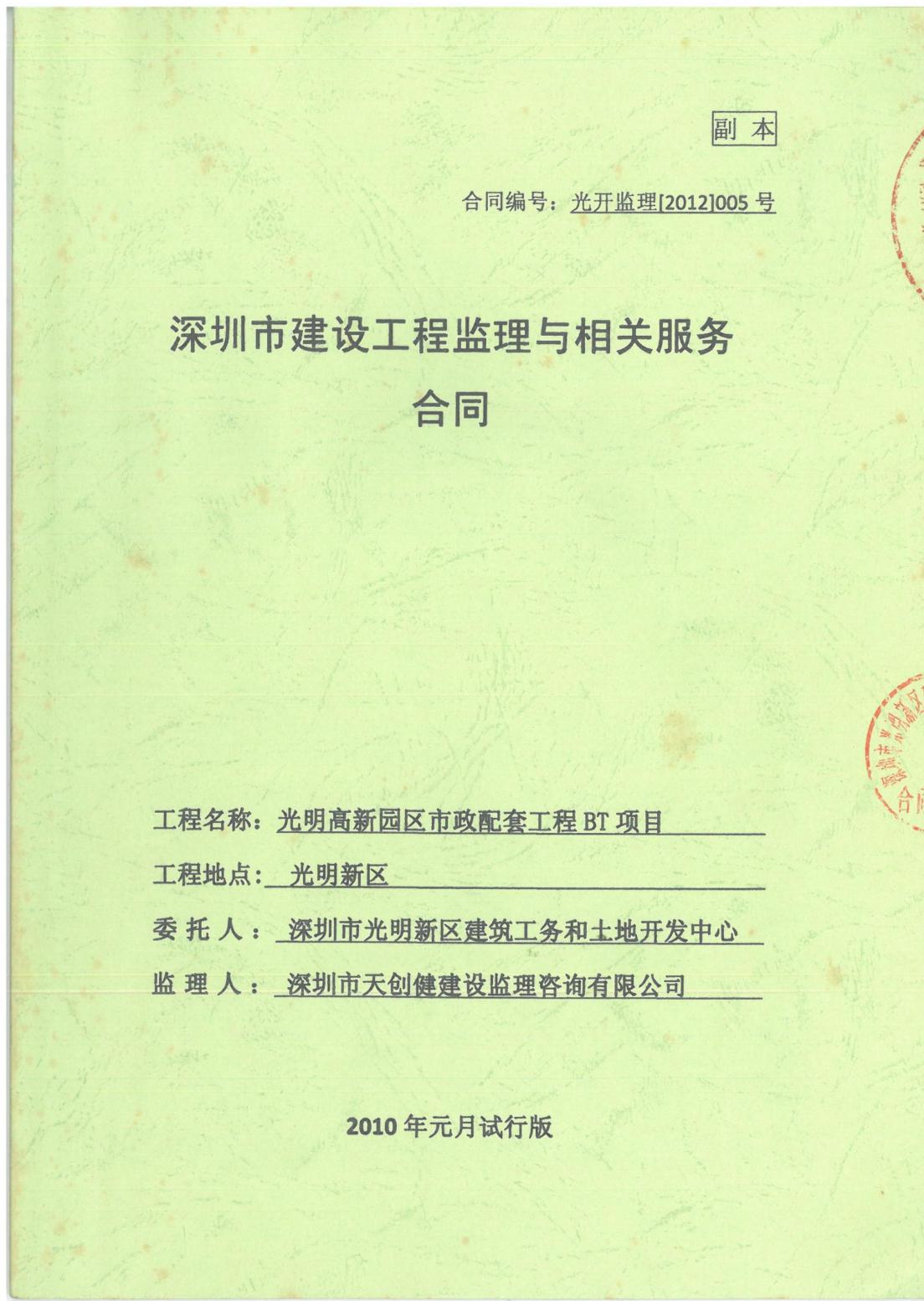
唐喜悦同志：

荣获2023年度光明区建筑工程“优秀项目总监”。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3月

1、光明高新区门户区二十四号路(四十二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附：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监理人: 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高新区市政配套工程 BT 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工程规模: 光明高新区市政配套工程 BT 项目主要包括光明高新区门户南片区 21 条道路 (23、24、25、35、50、54、55、56、57、58、13、41、42、51、52、53、60、61、62、63、64)、行配区北片区 6 条道路 (19、28、29、31、高新路、公园路)、片区内的场平工程及地上地下管线迁移(保护)工程的投资-建设-移交-回购。项目总投资约 8.0683 亿元, 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6.917744 万元。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二级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工程概算投资额: 8.0683 亿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69177.44 万元

其 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3.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3.2 协议书;
- 3.3 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及合同附件;
- 3.4 本合同通用条件;

3.5 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委托书;

3.6 监理投标文件。

第四条 工程监理范围

4.1 房屋建筑工程: /

4.2 市政公用工程: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棚洞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场平工程、地上地下管线迁移(保护)工程、雨水综合利用工程及其他零星等(燃气工程和电力迁改工程除外)。

4.3 其他工程: /

第五条 监理服务期限

5.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共____日历天(或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暂计____日历天)。

5.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共____日历天(或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暂计____日历天)。

5.3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或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暂计____日历天)。

5.4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共 364 日历天(或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暂计____日历天)。

5.5 其他服务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共 1095 日历天(或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暂计____日历天)。

第六条 监理服务收费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双方商定,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执行。

6.1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监理收费:

6.1.1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监理人委派的监理人员数量与费用标准

序号	监理服务人员职级	监理人员数量(人)			工日费用标准(元/天·人)		暂定工作日数(天)	折算成月数(个月)
		勘察阶段	设计阶段	设备采购监造阶段	《规定》的标准范围	双方协商一致标准		
1	高级专家				1000~1200			
2	高级职称人员				800~1000			
3	中级职称人员				600~800			
4	初级及以下职称人员				300~600			

注: 双方商定的工日费用标准必须在《规定》标准范围内。

6.1.2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服务收费额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服务收费额为下式各职级监理人员的费用之和。经核算: 勘察阶段服务收费额暂定为: ___ / ___万元; 设计阶段服务收费额暂定为: ___ / ___万元; 设备采购监造阶段收费额暂定为 ___ / ___万元。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服务或设备采购监造阶段收费额 = (①数量×双方协商一致标准×暂定工作日) + (②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 (③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 (④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6.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6.2.1 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69177.44 万元, 设备购置费为 ___ / ___万元, 联合试运转费为 ___ / ___万元。

6.2.2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 69177.44 万元(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

6.2.3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本工程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占工程概算投资额的比例为 ___ / ___。

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 设备购置费 + 联合试运转费 =
69177.44+0+0=69177.44 万元。

经计算, 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暂定为 69177.44 万元, 结算时按实际实施的批复概算中建安工程费计取。

6.2.4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保修阶段服务收费额为下式各职级监理人员的费用之和。经核算，保修阶段服务收费额暂定为：_____/____万元。

保修阶段服务收费额=（①数量×双方协商一致标准×暂定工作日）+（②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③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④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6.4 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的支付方式：

6.4.1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统一采用按月度支付的方式，即：

(1). 勘察阶段月度相关服务收费额按本协议上述条款 6.1.2 计取. 其中“暂定工作日”按本月实际工作日计取。

(2). 设计阶段月度相关服务收费额按本协议上述条款 6.1.2 计取. 其中“暂定工作日”按本月实际工作日计取。

(3). 设备采购监造阶段月度相关服务收费额按本协议上述条款 6.1.2 计取. 其中“暂定工作日”按本月实际工作日计取。

6.4.2 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金额分别为：保修阶段和其他阶段服务期满、且监理费结算经光明新区审计部门审定后，监理单位提出付款申请后付清保修阶段费监理费。

6.4.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的支付分为预付款和进度款两部分：

(1). 预付款的支付：自监理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银行出具的金额为合同价 15%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和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委托人应支付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5%，作为预付款，即 58.4181 万元。

(2) 预付款的扣回起扣点及扣回比例：监理费酬金支付至合同价款 35% (含预付款)时开始扣回预付款，按当期完成工程量的 30%从期中支付款中分期扣回，在支付至合同价款 85%前全部扣完。

(3). 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按 B 执行：

A、按月度额支付：

月度监理服务收费额=（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预付款）÷（施工阶段服务期限持续时间÷30）；即 _____。

B、按实物工作量支付：

经计算，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1112.7258 万元。

6.2.5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施工监理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高程调整系数

$$= \underline{1112.7258} \text{ (万元)}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 \underline{1112.7258} \text{ 万元 (大写: 壹仟壹佰壹拾贰万柒仟贰佰伍拾捌元整)}$$

6.2.6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经商定，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 0%。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金额 =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1 ± 浮动幅度值) = 1112.7258 万元 × (1 - 0%) = 1112.7258 万元 (大写: 壹仟壹佰壹拾贰万柒仟贰佰伍拾捌元整)。

6.3 保修阶段和其他阶段（回购阶段）

6.3.1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5% 计取

经核算，保修阶段和其他阶段相关服务收费额为: 55.63629 万元。

监理收费总额（含施工和保修阶段等全部阶段）合计为: 1168.36209 万元。
(大写: 壹仟壹佰陆拾捌万叁仟陆佰贰拾元玖角整)。

6.3.1 按人工日费用标准计取

(1). 保修阶段监理人委派的监理人员数量与费用标准

序号	监理服务人员职级	监理人员数 量 (人)	工日费用标准(元/天·人)		暂定 工作日 (天)	折算成 月数 (个月)
			《规定》的 标准范 围	双方协商 一致标准		
1	高级专家		1000~1200			
2	高级职称人员		800~1000			
3	中级职称人员		600~800			
4	初级及以下职称人员		300~600			

注: 双方商定的工日费用标准必须在《规定》标准范围内。

(2). 保修阶段服务收费总额

委托人按委托人与监理人所指派的工程代表审定的当月完成的实物工作量的造价与当月进场建安设备购置费之和，再乘以监理服务收费率的积乘 85%支付当月监理服务收费额，余款待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一次性支付。

当月监理服务收费额=（实物工作量造价+进场设备购置费）×（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额÷工程概算投资额）×85%；即_____。

6.4.4 对于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委托人应在每月的 10 日前，支付监理人上一月度的相关服务收费。

对于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收费，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单位付款申请后，支付监理人上一月度的监理服务收费（进度款）。

第七条 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并按通用条件“监理任务和内容”中相应阶段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

第八条 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12 份，双方各执 4 份，办施工许可证用 4 份，双方签字盖章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
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地址：光明新区光明大道旁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Memo*

电话：0755-88211657

合同订立时间：2012 年 3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光明新区

开户银行：（签章） 深圳市天创健建设
银行账号：18220110000068
企业名称：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电话：0755-82968476
企业地址：深圳市红荔西路 7002 号第一
世界贸易中心 B 座 7E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伟松*

电话：0755-82968476

附：监理单位名称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82547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具体按资格证书甲A440304150052号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具体按资格证书甲A440304150052号经营）。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附：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08-440309-48-01-700698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2-11-15	 																								
<table border="1"><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td></tr><tr><td colspan="2">工程名称 光明高新区门户区二十四号路(四十二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td></tr><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td></tr><tr><td>建设规模</td><td>44485.14 平方米</td></tr><tr><td>设计单位</td><td>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施工单位</td><td>中交一公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td></tr><tr><td>监理单位</td><td>深圳市精筑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r><tr><td>合同开工日期</td><td>2022-08-01</td></tr><tr><td>项目经理</td><td>宋富强</td></tr><tr><td>项目总监</td><td>唐香锐</td></tr><tr><td>备注</td><td>范围:七通一平工程4.46万平方米;电信管道工程113.71米;挡墙护坡工程长38.10米宽6.50米高13.00米;电力管道工程14.50米;给排水管道工程100.00米;污水管道工程100.00米;雨水管道工程100.00米;燃气管道工程36.00米;雨污水管道工程237.00米;室内外装饰工程11.96米;弱行照明工程96.00米;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绿化工程100.30米;交通安全设施工程20.00米;燃气工程100.41米;污水管道901.35m;雨水管道1548.9m;</td></tr><tr><td>变更登记</td><td></td></tr></table>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光明高新区门户区二十四号路(四十二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建设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建设规模	44485.14 平方米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交一公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8-01	项目经理	宋富强	项目总监	唐香锐	备注	范围:七通一平工程4.46万平方米;电信管道工程113.71米;挡墙护坡工程长38.10米宽6.50米高13.00米;电力管道工程14.50米;给排水管道工程100.00米;污水管道工程100.00米;雨水管道工程100.00米;燃气管道工程36.00米;雨污水管道工程237.00米;室内外装饰工程11.96米;弱行照明工程96.00米;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绿化工程100.30米;交通安全设施工程20.00米;燃气工程100.41米;污水管道901.35m;雨水管道1548.9m;	变更登记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光明高新区门户区二十四号路(四十二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建设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建设规模	44485.14 平方米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交一公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8-01																								
项目经理	宋富强																								
项目总监	唐香锐																								
备注	范围:七通一平工程4.46万平方米;电信管道工程113.71米;挡墙护坡工程长38.10米宽6.50米高13.00米;电力管道工程14.50米;给排水管道工程100.00米;污水管道工程100.00米;雨水管道工程100.00米;燃气管道工程36.00米;雨污水管道工程237.00米;室内外装饰工程11.96米;弱行照明工程96.00米;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绿化工程100.30米;交通安全设施工程20.00米;燃气工程100.41米;污水管道901.35m;雨水管道1548.9m;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光明高新区门户区二十四号路(四十二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1日

发出日期: 2024年8月2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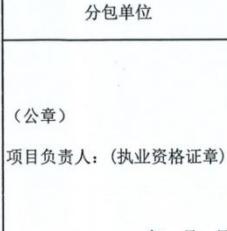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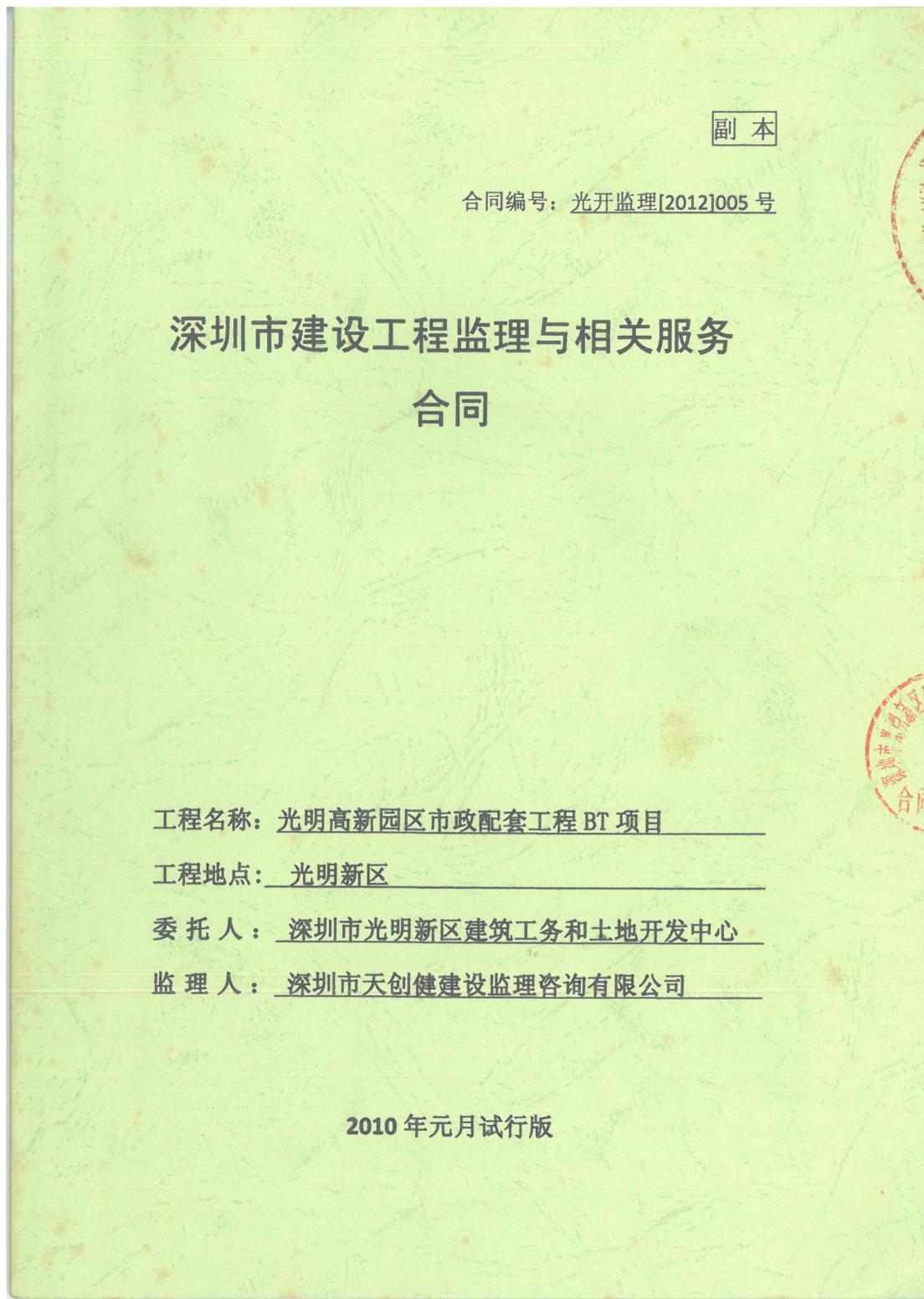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光明高新区门户区二十四号路（四十二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386m	工程造价（万元）	15638.35
结构类型	道路：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凝土	开工日期	2022/11/15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745	竣工日期	2024/8/21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2】108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中交一公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2/6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代仲海 2024年8月21日	 总监理工程师: 代仲海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44015413 有效期至: 2027.04.19	 项目负责人: 强强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44010238 有效期至: 2018.10.23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光明高新区门户区五十三号路(光侨路-二十四号路)市政工程
附：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监理人: 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高新区市政配套工程 BT 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工程规模: 光明高新区市政配套工程 BT 项目主要包括光明高新区门户南片区 21 条道路 (23、24、25、35、50、54、55、56、57、58、13、41、42、51、52、53、60、61、62、63、64)、行配区北片区 6 条道路 (19、28、29、31、高新路、公园路)、片区内的场平工程及地上地下管线迁移(保护)工程的投资-建设-移交-回购。项目总投资约 8.0683 亿元, 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6.917744 万元。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二级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工程概算投资额: 8.0683 亿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69177.44 万元

其 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3.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3.2 协议书;
- 3.3 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及合同附件;
- 3.4 本合同通用条件;

3.5 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委托书;

3.6 监理投标文件。

第四条 工程监理范围

4.1 房屋建筑工程: /

4.2 市政公用工程: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棚洞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场平工程、地上地下管线迁移(保护)工程、雨水综合利用工程及其他零星等(燃气工程和电力迁改工程除外)。

4.3 其他工程: /

第五条 监理服务期限

5.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共____日历天(或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暂计____日历天)。

5.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共____日历天(或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暂计____日历天)。

5.3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或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暂计____日历天)。

5.4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共 364 日历天(或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暂计____日历天)。

5.5 其他服务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共 1095 日历天(或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暂计____日历天)。

第六条 监理服务收费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双方商定,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执行。

6.1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监理收费：

6.1.1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监理人委派的监理人员数量与费用标准

序号	监理服务人员职级	监理人员数量(人)			工日费用标准(元/天·人)		暂定工作日数(天)	折算成月数(个月)
		勘察阶段	设计阶段	设备采购监造阶段	《规定》的标准范围	双方协商一致标准		
1	高级专家				1000~1200			
2	高级职称人员				800~1000			
3	中级职称人员				600~800			
4	初级及以下职称人员				300~600			

注：双方商定的工日费用标准必须在《规定》标准范围内。

6.1.2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服务收费额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服务收费额为下式各职级监理人员的费用之和。经核算：勘察阶段服务收费额暂定为：____/万元；设计阶段服务收费额暂定为：____/万元；设备采购监造阶段收费额暂定为____/万元。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服务或设备采购监造阶段收费额 = (①数量×双方协商一致标准×暂定工作日) + (②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 (③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 (④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6.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6.2.1 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69177.44 万元，设备购置费为____/万元，联合试运转费为____/万元。

6.2.2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 69177.44 万元(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

6.2.3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本工程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占工程概算投资额的比例为____。

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联合试运转费=
 $69177.44 + 0 + 0 = 69177.44$ 万元。

经计算，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暂定为 69177.44 万元，结算时按实际实施的批复概算中建安工程费计取。

6.2.4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保修阶段服务收费额为下式各职级监理人员的费用之和。经核算，保修阶段服务收费额暂定为：_____/____万元。

保修阶段服务收费额=（①数量×双方协商一致标准×暂定工作日）+（②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③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④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6.4 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的支付方式：

6.4.1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统一采用按月度支付的方式，即：

(1). 勘察阶段月度相关服务收费额按本协议上述条款 6.1.2 计取. 其中“暂定工作日”按本月实际工作日计取。

(2). 设计阶段月度相关服务收费额按本协议上述条款 6.1.2 计取. 其中“暂定工作日”按本月实际工作日计取。

(3). 设备采购监造阶段月度相关服务收费额按本协议上述条款 6.1.2 计取. 其中“暂定工作日”按本月实际工作日计取。

6.4.2 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金额分别为：保修阶段和其他阶段服务期满、且监理费结算经光明新区审计部门审定后，监理单位提出付款申请后付清保修阶段费监理费。

6.4.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的支付分为预付款和进度款两部分：

(1). 预付款的支付：自监理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银行出具的金额为合同价 15%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和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委托人应支付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5%，作为预付款，即 58.4181 万元。

(2) 预付款的扣回起扣点及扣回比例：监理费酬金支付至合同价款 35% (含预付款)时开始扣回预付款，按当期完成工程量的 30%从期中支付款中分期扣回，在支付至合同价款 85%前全部扣完。

(3). 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按 B 执行：

A、按月度额支付：

月度监理服务收费额=（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预付款）÷（施工阶段服务期限持续时间÷30）；即 _____。

B、按实物工作量支付：

经计算，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1112.7258 万元。

6.2.5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施工监理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高程调整系数

$$= \underline{1112.7258} \text{ (万元)}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 \underline{1112.7258} \text{ 万元 (大写: 壹仟壹佰壹拾贰万柒仟贰佰伍拾捌元整)。}$$

6.2.6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经商定，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 0%。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金额 =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1 ± 浮动幅度值) = 1112.7258 万元 × (1 - 0%) = 1112.7258 万元 (大写: 壹仟壹佰壹拾贰万柒仟贰佰伍拾捌元整)。

6.3 保修阶段和其他阶段（回购阶段）

6.3.1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5% 计取

经核算，保修阶段和其他阶段相关服务收费额为: 55.63629 万元。

监理收费总额(含施工和保修阶段等全部阶段)合计为: 1168.36209 万元。
(大写: 壹仟壹佰陆拾捌万叁仟陆佰贰拾元玖角整)。

6.3.1 按人工日费用标准计取

(1). 保修阶段监理人委派的监理人员数量与费用标准

序号	监理服务人员职级	监理人员数 量 (人)	工日费用标准(元/天·人)		暂定 工作日 (天)	折算成 月数 (个月)
			《规定》的 标准范 围	双方协商 一致标准		
1	高级专家		1000~1200			
2	高级职称人员		800~1000			
3	中级职称人员		600~800			
4	初级及以下职称人员		300~600			

注: 双方商定的工日费用标准必须在《规定》标准范围内。

(2). 保修阶段服务收费总额

委托人按委托人与监理人所指派的工程代表审定的当月完成的实物工作量的造价与当月进场建安设备购置费之和，再乘以监理服务收费率的积乘 85%支付当月监理服务收费额，余款待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一次性支付。

当月监理服务收费额=（实物工作量造价+进场设备购置费）×（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额÷工程概算投资额）×85%；即_____。

6.4.4 对于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委托人应在每月的 10 日前，支付监理人上一月度的相关服务收费。

对于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收费，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单位付款申请后，支付监理人上一月度的监理服务收费（进度款）。

第七条 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并按通用条件“监理任务和内容”中相应阶段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

第八条 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12 份，双方各执 4 份，办施工许可证用 4 份，双方签字盖章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
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地址：光明新区光明大道旁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Memo*

电话：0755-88211657

合同订立时间：2012 年 3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光明新区

开户银行：（签章） 深圳市天创健建设
银行账号：18220110000068
企业名称：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电话：0755-82968476
企业地址：深圳市红荔西路 7002 号第一
世界贸易中心 B 座 7E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伟松*

电话：0755-82968476

附：监理单位名称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82547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具体按资格证书甲A440304150052号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具体按资格证书甲A440304150052号经营）。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附：施工许可证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二维码																																	
<h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2>																																			
工程编号: 2008-440309-48-01-70073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此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3年09月15日																																			
																																			
<table border="1"><tr><td colspan="3">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td></tr><tr><td colspan="3">工程名称 光明高新区门户区五十三号路(光侨路-二十四号路)市政工程</td></tr><tr><td colspan="3">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td></tr><tr><td colspan="3">建设规模 1092.82 平方米 合同价格 982.770530 万元</td></tr><tr><td colspan="3">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 colspan="3">施工单位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tr><tr><td colspan="3">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r><tr><td colspan="3">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7月14日</td></tr><tr><td colspan="3">项目经理: 袁国强 注册证书号: 粤2442006200801902 项目总监: 唐喜锐 注册证书号: 44015413</td></tr><tr><td colspan="3">备注 范围: 七通一平工程0.4万平方米;电力管道工程202米;给水管道工程202米;道路工程长202米宽17米;路灯照明工程9盏;绿化工程32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202米;燃气工程202米;</td></tr><tr><td colspan="3">变更登记</td></tr></table>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光明高新区门户区五十三号路(光侨路-二十四号路)市政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建设规模 1092.82 平方米 合同价格 982.77053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7月14日			项目经理: 袁国强 注册证书号: 粤2442006200801902 项目总监: 唐喜锐 注册证书号: 44015413			备注 范围: 七通一平工程0.4万平方米;电力管道工程202米;给水管道工程202米;道路工程长202米宽17米;路灯照明工程9盏;绿化工程32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202米;燃气工程202米;			变更登记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光明高新区门户区五十三号路(光侨路-二十四号路)市政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建设规模 1092.82 平方米 合同价格 982.77053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7月14日																																			
项目经理: 袁国强 注册证书号: 粤2442006200801902 项目总监: 唐喜锐 注册证书号: 44015413																																			
备注 范围: 七通一平工程0.4万平方米;电力管道工程202米;给水管道工程202米;道路工程长202米宽17米;路灯照明工程9盏;绿化工程32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202米;燃气工程202米;																																			
变更登记																																			
<p>注意事项:</p> <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准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附：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光明高新区门户区五十三号路（光侨路-二十四
工程名称： 号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7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2月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光明高新区门户区五十三号路（光侨路—二十四号路）市政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202米，红线宽17米，双向2车道，城市支路。主要工程项目有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专篇及水土保持工程、绿化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514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112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12月7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1514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2023年11月3日	市政管-4	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3年11月26日	市政竣·通-5	验收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11月26日	市政竣·通-6	验收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11月26日	市政竣·通-7	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现行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现行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项目名称：代管无 注册号：4405567-AY011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7日
	分包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注册号：44030413 有效期限：2024.08.19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7日	

企业业绩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罗定市雍爵帝景大酒店建设工程附属道路	/	62	2024.2.20	罗定市附城街道
2	成德路(同观大道-融汇路)市政工程	本工程位于凤凰街道甲子塘社区，道路呈U型走向，南起现状同观大道，东至现状融汇路，全长497.268m，红线宽12m，为单向一车道的城市支路。立项批复投资1306.77万元：根据区发展改革局评审项目总概算终稿审核意见，总概算投资暂为1599.6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海绵城市、水土保持、通信迁改及电力迁改工程等	35.3248	2025.01.14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甲子塘社区
3	长荫路(思源西路-下南二路)市政	长荫路(思源西路-下南二路)市政工程	21.707168	2025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	位于公明街道，南起思源西路、北至下南二路，全长 205 米，红线宽 12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4	科卓路(科先路-科达路)市政工程	科卓路(科先路-科达路)市政工程位于马田街道，南起科先路、北至科达路，全长 229 米、红线宽 12-15 米，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17.000208	2025.7.1 4	深圳市光明区
5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航路项目	项目位于南山区沙河街道，道路大致呈南北走向，南起侨香路辅道，北至永恒沙场大门，设计全长约 289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5.75-22.75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 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14.6265	2024.9.2 9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

- 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罗定市雍爵帝景大酒店建设工程附属道路

(G F - 2012 - 0202) 正本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罗定市雍爵帝景大酒店建设工程附属道路

委托人： 罗定市雍爵帝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监理人： 广东大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罗定市雍爵帝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广东大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定市雍爵帝景大酒店建设工程附属道路；
2. 工程地点：罗定市附城街道；
3. 工程规模： /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280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量清单确认书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周军志，身份证号码：450881198701186816

监理人必须按国家建设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理规范，每天派驻总监理工程师在

施工现场履行其职责，否则产生的质量和安全责任及其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负全部责任。

五、签约酬金

- 1、62万元（人民币）。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2024年02月20日始，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为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不委托。

(2) 设计阶段不委托。

(3) 竣工备案验收、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一年内。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监理人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理规范，每天派驻总监理工程师在施工现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及质量认真监督管理，切实履行监理人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出现的一切质量和安全责任由监理人负责并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02月20日。

2. 订立地点：罗定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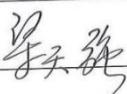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 罗定市雍爵帝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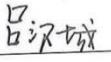
监理人: 广东大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

区工业村 6 栋 41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 15700325750022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2、成德路(同观大道-融汇路)市政工程

正本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 2306-440311-04-01-431752

合同编号: 光建监理〔2024〕74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成德路(同观大道-融汇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 广东大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	4
二、词语限定.....	4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4
四、总监理工程师.....	4
五、签约酬金.....	5
六、期限.....	5
七、双方承诺.....	5
八、合同份数.....	5
九、合同生效.....	5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件	7
一、定义和解释.....	7
二、转让和分包.....	9
三、合同文件.....	9
四、监理人义务.....	10
五、委托人义务.....	15
六、监理酬金.....	18
七、违约责任.....	20
八、合同的变更.....	21
九、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22
十、合同的解除、终止.....	22
十一、合同保障.....	23
十二、仲裁.....	24
十三、其他.....	24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件	26
第四章 合同附件	41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广东大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成德路（同观大道-融汇路）市政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本工程位于凤凰街道甲子塘社区，道路呈U型走向，南起现状同观大道，东至现状融汇路，全长497.268m，红线宽12m，为单向一车道的城市支路。立项批复投资1306.77万元；根据区发展改革局评审项目总概算终稿审核意见，总概算投资暂为1599.6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海绵城市、水土保持、通信迁改及电力迁改工程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1599.65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周军志，身份证号码：450881198701186816，注册号：44043023。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贰佰肆拾捌元整（¥353248.00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C)	/	/	/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35.324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31.79232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3.53248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	/	/	/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90%，A2=A*10%，B=A*1‰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1%。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12个月，自2025年3月1日始，至2026年2月28日止（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监理人 1 份；副本 8 份，委托人 4 份，监理人 4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路光明商会大厦
8-10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

电 话: 0755-88211490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邮政编码: 518107

监理人: 广东大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
红花园社区深南大道 12069 号
海岸时代公寓东座 21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帐 号: 15700325750022

邮政编码: 518052

3、长荫路(思源西路-下南二路)市政工程

正本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深建监理[2025]29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长荫路(思源西路-下南二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 广东大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 1 -
一、工程概况	- 1 -
二、词语限定	- 1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
四、总监理工程师	- 1 -
五、签约酬金	- 1 -
六、期限	- 2 -
七、双方承诺	- 2 -
八、合同份数	- 2 -
九、合同生效	- 2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件	- 3 -
一、定义和解释	- 3 -
二、转让和分包	- 4 -
三、合同文件	- 5 -
四、监理人义务	- 5 -
五、委托人义务	- 10 -
六、监理酬金	- 12 -
七、违约责任	- 15 -
八、合同的变更	- 16 -
九、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 16 -
十、合同的解除、终止	- 17 -
十一、合同保障	- 18 -
十二、仲裁	- 18 -
十三、其他	- 18 -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件	- 19 -
第四章 合同附件	- 27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广东大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荫路（思源西路-下南二路）市政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长荫路（思源西路-下南二路）市政工程位于公明街道，南起思源西路、北至下南二路，全长 205 米，红线宽 12 米，为设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概算 923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肖军，身份证号码：362430199011034535，注册号：44044200。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零柒拾壹元陆角捌分（¥ 21.707168 万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21.70716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19.536451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2.170717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说明: 签约酬金=A+B+C, A1=A* <u>90</u> %, A2=A* <u>10</u> %, B=A* <u>/</u> %*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 C=A* <u>/</u> %。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预计____个月,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 正本 2 份, 委托人 1 份, 监理人 1 份; 副本 8 份, 委托人 4 份, 监理人 4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住所: 合同专用章



监理人(公章)

住所: 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深南大道 12069 号海岸时代公寓东座 21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义谋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刘小鹏

联系电话: 0755-88211527

法定代表人:

汉口
城口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445122197502271735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帐 号: 15700325750022

邮政编码: 518000

4、科卓路(科先路-科达路)市政工程

正本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监理[2025]30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科卓路(科先路-科达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 广东大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词语限定	3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
四、总监理工程师	3
五、签约酬金	3
六、期限	4
七、双方承诺	4
八、合同份数	4
九、合同生效	4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件	5
一、定义和解释	5
二、转让和分包	6
三、合同文件	7
四、监理人义务	7
五、委托人义务	12
六、监理酬金	14
七、违约责任	17
八、合同的变更	18
九、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8
十、合同的解除、终止	19
十一、合同保障	20
十二、仲裁	20
十三、其他	20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件	21
第四章 合同附件	29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广东大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科卓路（科先路-科达路）市政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科卓路（科先路-科达路）市政工程位于马田街道，南起科先路、北至科达路，全长229米、红线宽12-15米，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概算 685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肖军，身份证号码：362430199011034535，注册号：44044200。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零贰元零捌分（¥ 17.000208 万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17.00020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15.300187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1.700021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说明: 签约酬金=A+B+C, A1=A* <u>90</u> %, A2=A* <u>10</u> %, B=A* <u>/</u> %*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 C=A* <u>%</u> 。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预计____个月,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 正本 2 份, 委托人 1 份, 监理人 1 份; 副本 8 份, 委托人 4 份, 监理人 4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委托人: (公章)

监理人: (公章)

住 所:

所: 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深
南大道 12069 号海岸时代公寓东座
210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445122197502271735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 号:

账 号: 1570032575002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人: 刘小鹏

电话: 13826548896.

5、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航路项目

合同编号：2024S435JL022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侨航路项目

合同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侨航路项目监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广东大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监理单位）：广东大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于~~2024~~年~~9~~月采用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航路项目~~工程监理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航路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4.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5. 工程投资额：招标部分工程建安估算投资额：422 万元
6.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沙河街道，道路大致呈南北走向，南起侨香路辅道，北至永恒沙场大门，设计全长约 289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5.75-22.75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 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公告；
4. 投标文件；
5. 补充条款（如有）
6. 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附件；
7.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类型

1. 服务类型：工程监理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2. 监理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五、监理目标

1 质量管理目标：工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标准及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质量目标。

2 工期管理目标：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目标。

3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4 投资控制管理目标：不得超过发改批复概算。

5 绿色建筑管理目标（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评价等级为国家一星级标准。

六、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姓名：周军志，身份证号码：450881198701186816，注册号：44043023，联系方式：13687733453

七、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壹拾肆万陆仟贰佰陆拾伍元整（¥146265.00）。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酬金为13.93万元；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0.6965万元。

八、工作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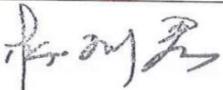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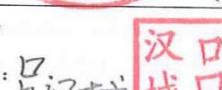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期限自2024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1月6日止，总计81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保修阶段监理期限为 24 个月，自施工阶段监理完成之日起，防水工程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九、双方承诺

-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
-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

- 订立时间：2024年9月29日。
- 订立地点：深圳市。
- 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受托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p>委托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p> <p>(盖章)</p>	<p>受托人: 广东大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p> <p>(签章)</p>	<p>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p> <p>(签章)</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YA1099
电话: 15814425679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传真: 26572015	账号: 15700325750022
签订日期: <u>2024年9月29日</u>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黄锡坤 13686427270